#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、 设施等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,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 回租业务,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,期限四年。
-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概述

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,优化债务结构,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。公司与农银 金融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农银租赁")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。融 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,期限四年。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以同意 9 票、 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融资 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发生的融资租赁金额或涉及资产金额不超过 140,000 万元, 实际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。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 管理部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租赁事宜,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。独立董事对该 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: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- 3、法定代表人: 王以刚
- 4、成立日期: 2010-09-07
- 5、注册资本: 95 亿人民币
- 6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000561874488N
- 7、住所: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518 号 5-6 层
- 8、经营范围:融资租赁业务,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,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,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,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(含)以上定期存款,同业拆借,向金融机构借款,境外借款,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,经济咨询,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,为控股子公司、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,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#### 三、融资租赁标的情况介绍

- 1、标的资产名称: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等资产。
- 2、标的资产权属:标的资产归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,不存在抵押、 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,产权清晰,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 或仲裁事项,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- 3、标的资产价值:与农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资产价值以实际转让价值为准。

## 四、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

- 1、融资金额:人民币2亿元
- 2、租赁方式: 售后回租
- 3、租赁期限: 四年
- 4、租金及支付方式: 等额本金, 按季度后付。

# 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旨在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,拓宽公司融资渠道,优化筹资结构,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,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,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,不涉及关联交易,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